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一字第1103007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莊茹蘭

電話：(02)8732-9686分機28055

傳真：(02)2513-106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2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防疫提升至第三級警戒期間，禁止無死亡相關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證明等基本資料者或經衛生、警察機關通報亡者疑似感染COVID-19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處所屬第一、二館之真愛室助唸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5日起提升至三級疫情警戒，且近日疑似COVID-19感染個案件數增加，為免造成防疫破口，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自即日起，無死亡相關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證明等基本資料者；或經衛生、警察機關通報亡者疑似感染COVID-19者；禁止申請使用真愛室，且不得使用切結書切結申請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共同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